



臺南市北區公園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北區公園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徐富美	27年11月8日	女	臺南市	無	安順國小畢業 建業中學畢業	臺南市11、13議員 臺南市商會常務委員 臺灣省交通黨部委員 擔任議員期間打通北忠街富北街便利交通、興建七樓活動中心，爭取北區衛生所在公園里成立 北區公園里現任里長，爭取北忠街58巷直通西華街，交通順暢，環境煥然一新 福隆宮公關委員	光陰似箭，回顧這四年來我盡心盡力，無時無刻為著公園里的人文，環境一草一木著想。我還再想如何將公園里成為北區的模範里。我若連任里長，會繼續為里民爭取更多福利。排解各項難題，並增辦各種活動，盡心盡力為里民謀取最大的福祉。 再次保證活動中心，一定和現在一樣，12小時開放不會成為蚊子館，一人當選二人服務。活動中心給里民閱讀，健身聯誼，下棋，泡茶的好地方。二樓、七樓我計劃裝潢添置軟硬體設備，作為公園里民，長者，辦活動，休閒，唱歌，娛樂場所。
2		徐獻謙	57年5月10日	男	臺南市	無	二專遠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 二技興國管理學院財務金融 碩士~樹德科技大學建築與 室內設計研究所（歷史街區 推動與社區營造）	十八屆公園里里長 大臺南第一屆公園里里長 公園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公園里活動中心主任委員 崑山科大業界講師 榮獲臺南市優良里長 金質社區規劃師獎 室內植栽種子講師 都市更新人才培訓結業	(一) 強力介入獨居老人照顧服務及弱勢族群之幫助。 (二) 積極爭取里內空地空屋再利用及街道景觀改造。 (三) 串聯鎮北坊文化園區、火車站、臺南公園等里內特色，永續發展公園里成為觀光產業社區，提高里內民衆就業機會。 (四) 推廣臺南公園藝文廣場，提升里內優質藝術生活品質。 (五) 積極參與大臺南合併後里內火車站特區之土地規劃，期提升地產價值。 (六) 發揮本人社區營造學術專長，帶領學生至公園社區做永續社區營造發展，造就年輕族群有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之機會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標	號次標	相片標	候選人姓名標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
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 斷黑金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服服務)